

# 关于印发《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的 通 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西政文〔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 一、《清单》主要内容

《清单》在汇总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驻马店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立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定位，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其中，配合部门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单位。

《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 二、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

（一）科学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并报同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地监管实际，通过联合抽查提高监管效率，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监管事项广，不搞“应景式”监管。

（二）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县人民政府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三) 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内容。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等资料，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检查任务，提高检查效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四) 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的工作任务，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二) 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意见》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切忌为“双随机”而“双随机”，不搞形式主义，要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不在日常监管任务之外增加“双随机”任务。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统筹保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

西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 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教育部门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2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3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村级卫生室监督抽查	村级卫生室医疗机构的医疗卫生监督	村级卫生室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成品油经营抽查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	成品油经营单位		
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厅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7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8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9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爆物品储存库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0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道路客运企业的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的监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企业		
		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	货运源头企业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		
1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兽药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3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抽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4	相关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机械、轻工、烟草、纺织、建材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大队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5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6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7	旅行社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17	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场所抽查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游艺、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场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检查			
	印刷出版抽查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检查	印刷出版单位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部门	
18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单位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9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检查	招投标企业		
20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1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2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4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25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
26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拍卖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7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8	人防从业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	人民防空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依法经营和产品质量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抽查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文化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经营情况的检查			
30	烟草市场抽查	卷烟与电子烟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相关烟草经营户	烟草专卖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31	档案管理抽查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出或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档案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			
32	审计相关工作抽查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审计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监督			
33	公证、律师相关抽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行政检查	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单位	司法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34	森林防火情况监督抽查	对森林防火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5	统计领域抽查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统计数据报送单位	统计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是否存在拒报等违反统计法的行为。			
36	招投标行为监督抽查	公开招标项目监督检查	招投标企业、事业单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交通、农业等招投标相关部门
	节能检查	节能检查	节能企业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7	汽车产品抽查	对生产、销售违规汽车产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汽车产品经营单位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8	粮食市场秩序抽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市场秩序联合抽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农业、知识产权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39	知识产权领域监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相关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新闻出版、文化和旅游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40	能效、水效抽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水效相关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41	特种设备领域监管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工贸企业、气瓶等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应急、住建、城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